

采购项目编号：N5117012022000042

达州市本级专项债券项目咨询机构采购
(服务类)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达州）

达州市财政局

四川南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3
二、总则	6
三、招标文件	8
四、投标文件	9
五、开标和中标	15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7
七、投标纪律要求	19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九、其他	2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23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31
一、报价部分	32
（一）开标一览表	32
二、技术部分	33
（一）技术、服务应答表	33
（二）服务实施方案、措施	34
三、商务部分	35
（一）投标函	35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6
（三）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37
（四）商务应答表	38
（五）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39
四、售后服务部分	40
（一）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	40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and 文件	41
第四章 投标人、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42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45
(一) 项目概述	45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45
(三) 商务要求	47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9
1. 总则	49
2. 评审前准备	49
3. 评标方法	50
4. 评标程序	50
5. 评审细则及标准	55
6. 废标	57
7. 定标	57
8. 中标通知书领取	58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8
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8
第七章 合同文本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南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达州市财政局（采购人）委托，拟对“达州市本级专项债券项目咨询机构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17012022000042

二、采购项目名称：达州市本级专项债券项目咨询机构采购。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40 万元（其中包一：280 万元；包二 280 万元；包三 280 万元。各包金额不得调剂）。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次招标拟对达州市本级专项债券项目咨询机构采购进行采购，有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8、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供应商通过四川省政府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同时将招标公告附件中《报名登记表》和《介绍信》填写清楚加盖鲜章后，通过现场或网上递交至四川南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上递交时将扫描件发至邮箱 363704107@qq.com。联系人：冯女士，联系电话：0818-2391177。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7月5日10:30（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的要求。1、为减少开标现场人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能委派1名代表参与。2、请参与开标的相关人员做好个人防护、配合工作人员对其进行体温检测、佩戴好口罩。3、投标人代表当日需提供开标前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4、严格执行省、市、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如果疫情防控有最新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八、开标地点：四川南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九、公告发布媒体：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达州市财政局

地 址：达州市通州大道58号

联 系 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0818-267503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南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金山南路255号2楼

邮 编：635000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818-23911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840万元 （其中包一： 280万元 ；包二 280万元 ；包三 280万元 。各包金额不得调剂）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840万元 （其中包一： 280万元 ；包二 280万元 ；包三 280万元 。各包金额不得调剂）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一、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列
5	项目类型	本次采购项目系：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7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应满足要求：
8	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投标人自行准备现场演示所需设施。
9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金额：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818-2391177。
13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818-2391177。
14	资格性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
15	定标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审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四川南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冯女士。联系电话：0818-2391177。</p> <p>地址：达州市通川区金山南路 255 号。</p>
17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联系人：杜先生，联系电话：0818-2391177。
18	供应商质疑	<p>1. 供应商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和标准提出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p> <p>2. 供应商对招标过程及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4.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5. 涉及《中小企业声明函》虚假的质疑事项，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六条文件精神，依法向有关职能部门反映。</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达州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8-2675041。</p> <p>地址：达州市达川区通州大道 58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达州市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南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产品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按规定有效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预审，但在通过资格预审后，只能由其

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若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后续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无效。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不同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得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成员或同一单位人员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和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注意事项、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6) 评审办法

(7) 合同文本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做出澄清或者修改，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的，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严格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一）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

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68号）或《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如未提供以上所述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或声明函签字盖章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其投标产品中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的响应和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4) 商务应答表；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实质性要求）

(五) 其他部分。

(1) 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

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开标一览表** 1 份，单独用于开标唱标，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

18.5 **电子文档** 1 份，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当分别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文件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

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2 分包履行合同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财政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服务/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禁止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认定中标无效或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询问或质疑事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招标文件中明确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密封袋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南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适用
2、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承 诺 函

四川南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对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二) 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对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五、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本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第__包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本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

一、报价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

投标总价（元）	是否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正/负 偏离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标准/产品（如涉及）技术参数要求列入此表，按顺序逐项对照填写。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如涉及产品为国家节能、环保标志清单产品请在备注栏注明。

2、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标准/产品（如涉及）技术参数要求，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应尽可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如涉及）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尽可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四川南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__包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____份，制作成光盘或 U 盘的投标文件____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1			
2			
3			
4			
5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第 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售后服务部分

(一) 投标人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__包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售后人员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					

注：1、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售后服务机构属于合作伙伴的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文件

第四章 投标人、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求

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投标人、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 标 人	资 格 要 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p> <p>(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只需要具备下列之一)：</p> <p>(1) 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2) 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3) 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p>

		<p>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5）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p>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可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间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时间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7、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8、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无
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的廉政承诺书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 标 产 品	资格要求		无
	资质性要求		无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是复印件的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

2、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根据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提供)。

3、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达州市本级专项债券项目咨询机构采购，共 3 个包。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政府依法合规举债的积极作用，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要求并经市政府领导同意，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库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达州市财政局拟申报 24 个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入库。

二、项目清单、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清单。

本次购买服务事项将分成三个包进行采购，详细清单如下：

序号	标包	服务清单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金额
1	包一	达州市通川区马踏洞柏林口安置点配套幼儿园项目	1	项	280 万元
		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重点专科及配套工程	1	项	
		达州市交通运行监测及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1	项	
		达州市绕城高速西段	1	项	
		达州市水上交通安全监测巡航救助一体化建设	1	项	
		达州市主城区（石岭桥片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制改造工程	1	项	
		铁路中学还（扩）建项目	1	项	
		达州市急救中心	1	项	

2	包二	子槽沟公园	1	项	280 万元
		达州市中心医院西区分院项目	1	项	
		达州市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	1	项	
		达州市凤凰山公园一期项目	1	项	
		达州市民康医院大竹院区修建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	1	项	
		西圣公园建设项目	1	项	
		龙山街街头公园	1	项	
		达州城市数字化管理建设项目	1	项	
3	包三	达州南站站区配套工程	1	项	280 万元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产教研融合建设项目	1	项	
		通川区莲花湖幼儿园项目	1	项	
		通川区永兴路幼儿园项目	1	项	
		通川区实验小学五里店校区附设幼儿园	1	项	
		达州市中心医院住院部改扩建二期项目	1	项	
		达州市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	1	项	
		达州市体育中心地下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1	项	

注：本项目（包一、包二、包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

2022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入库工作。

1、罗列资料清单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有关项目收益专项债实施方案的编写要求，罗列本次专项债申请所需的资料清单。

2、实施方案编制

(1) 开展尽职调查和资料搜集（包括现场踏勘、向政府相关部门调研访谈等，详细了解项目情况搜集方案编制需要的资料）。

(2) 财务测算。

(3) 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项目融资计划、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信息披露计划等。

3、两书编制

委托第三方两家公司出具两书并审核后呈报业主：

1、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2、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服务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经四川省财政厅审核通过进入四川省财政厅专项债券发行备选库，且中标人须提供成果文件。

★三、商务要求

1、为保证本项目咨询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每包聘请一家综合咨询服务机构，且每个机构最多只能中取 1 包。

2、付款方式：**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成果，经四川省财政厅审核通过进入四川省财政厅专项债券发行备选库后，项目业主一次性付清。**

3、履约时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实施业主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项目实施业主提交成果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原件）。

4、验收方法和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5、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对出具的方案和报告应按照相关要求进

行及时修改和完善。对涉及的其他服务内容应及时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6、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注：标注“★”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前准备

2.1 评审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核实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评审委员会成员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介绍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和行业政策制度。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招标采购单位知晓后，应当要求其回避。

2.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拒绝提交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2.3 采购人需要介绍采购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在正式评审前，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应当作为采购文件存档。采购人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介绍采购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

2.4 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牵头与招标采购单位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评审报告等。

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评审委员会组长不得影响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3、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4、评标程序

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4.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1.4 出现本条 4.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4.2 资格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资格性审查适用于招标采购单位不自行进行资格性审查或者自行进行资格性审查，但有供应商的资格在评审阶段已经发生变化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需要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4.3 符合性检查。

4.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4.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4.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

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8 废标项目论证。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废标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4.9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0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0.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4.10.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0.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4.10.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

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4.11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

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1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4.1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5. 评标细则及标准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5.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3.2 各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类别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分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39%	项目需求分析 15%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概况描述；②行业背景；③承担本项目的优势；④本项目的重难点的分析；⑤项目及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情况的了解及分析等。以上五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类评分因素
		服务人员管理方案 6%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执业保密制度；②奖惩体系方案；③工作行为规范制度等。以上三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建		

		质量控制措施 8%		立专门机构负责质量管理；②建立有质量管理体系和流程；③建立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跟踪、反馈制度；④建立质量问题处罚机制等。以上四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 4%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②人员补给及人员调配方案及相应的条件和流程，以上两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6%	6分	根据投标人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问题解决措施；③后期服务人员配置的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定。以上三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财务、法律评估方案 15%		15分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法律评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财政承受能力；②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的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③财务评价和预测；④拟发行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合法合规性审查；⑤财务评估报告合法合规性审查。以上五项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类 评分因素
4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 16%	16分	<p>(1)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3分。</p> <p>(2)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3分。</p> <p>(3)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团队其他人员具有市政工程专业、建筑或工民建类、财会类、金融或经济类、环保类任意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专业可重复计分，同</p>	共同 评分因素

			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5	类似案例 20%	20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注：1、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废标

6.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7.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中标通知书领取

8.1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南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8.2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

（二）项目验收办法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负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非格式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